

【自動轉換機制】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_金優利、享優利專用

電話：(02)8161-1988 傳真:(02)2579-7682

※本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之交易項目將依編號 1.→2.→3.→4.→5.→6.→7....之順序受理之。

※本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當日下午 3：00 前送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無照會事項者，為當日受理件，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件。(T 日下單規則詳注意事項 9.)

※辦理標的轉換、追加投資與投資比例變更時，請填寫『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適合性分析』，若距前次評估風險未滿一年可不須重填客戶適合性分析。

※若要變更約定母基金之指定參與自動轉換或子基金投資配置比例、停利等事項，請填寫第 6~12 項。(請詳自動轉換機制填寫說明)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1.部分提領※請詳注意事項 3.※部提原因經濟因素投資理財購買需求獲利了結生活所需費用支出其他\_\_\_\_\_

標的代碼	提領※僅得選擇一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限指定要保人帳戶)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比例%	單位數	

2.投資標的轉換 ※標的轉換限選擇同「約定幣別」之投資標的

※請詳填轉出標的之比例或單位數及轉入標的之比例，總和須為 100%；標的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另詳保單條款。

※每次申請由貨幣帳戶轉換至母基金及子基金時，收取該次轉換金額乘上循環投資費用率之循環投資費用請詳條款附表。

轉出※僅得選擇轉出比例或單位數其中一種方式				轉入		
組數	標的代碼	比例%	單位數	組數	標的代碼	比例%

3.追加投資\_\_\_\_\_元 ※投入方式：依原投資比例 自行指定(請於下方指定) ※請檢附匯款憑證

※資金來源 薪資收入/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贈與保單借款房屋貸款保單之解約金 其他\_\_\_\_\_

同意自動調整保額 本次單筆追加金額如經安達人壽同意，而累計已繳保險費(含本次單筆追加保險費)合計已超過「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安達人壽得逕行調整保險金額(基本保額)以符合前述法令規範。

※追加投資如契約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者，請同時檢附「健康聲明書」，相關規定詳注意事項 7。

※保費繳納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要保人配偶、要保人直系血親。若保費繳納人非要/被保險人需填寫「非要被保險人繳納保費說明書」。

※最低單筆追加保險費金額限制請詳注意事項 2。

標的代碼	比例%	標的代碼	比例%

4.指定扣費順序 限已持有單位數或重新約定投資比例後之持有標的(母子基金皆可約定)，請依序填寫，不能重複，每一順序僅能填寫一個標的。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1		3		5	
2		4		6	

5.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指定帳戶(限指定要保人帳戶)

匯款：\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6.約定每次自動轉換金額 【約定標的幣別】請接續填寫第 9 項	元	7.自動轉換日期 【可複選】	約定每月自動轉換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1 日
------------------------------------	---	-------------------	-------------------------------------------------------------------------------------------------------

8.約定母基金是否參與自動轉換

標的代碼	是否參與自動轉換	標的代碼	是否參與自動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約定子基金投資配置比例與停利設定

※約定金額或比例時僅能擇一填寫，以「比例」約定時總和須為 100%，以「金額」約定時總和需等於約定每次自動轉換金額，若需重新約定每次自動轉換金額請填寫第 6 項。

標的代碼	金額或比例(%)	不停利	停利點%	標的代碼	金額或比例(%)	不停利	停利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子帳戶停利點	%	不停利 <input type="checkbox"/>	11.母子帳戶停利點	%	不停利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12.停利機制贖回金額轉入方式 【僅享優利商品適用】	※子基金、子帳戶停利機制贖回金額轉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貨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母帳戶
-------------------------------	-----------------------------------------------------------------------------------------

13.加碼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 = 各別子基金報酬率 < -10% · 約定自動轉換金額加碼倍數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各別子基金報酬率 < -20% · 約定自動轉換金額加碼倍數	50%

14. 客戶適合性分析

下列各項問題係為協助本公司瞭解保戶之財務目標與風險容忍度，據以分析其需求與評估購買商品之適合度

一、您(要保人)的年齡為：①66歲以上 ②41歲~65歲 ③40歲以下 (法人以最低分計算)

二、投資經驗：①新手 ②有一些經驗 ③非常有經驗

三、以目前的財務狀況能否支付未來3年的日常生活：①很吃緊 ②還可以 ③很充裕

四、財務目標：①避免資產損失 ②資產穩定成長 ③資產迅速成長

五、本金損失承受度：①5%以下虧損 ②6%~10%虧損 ③11%~30%虧損 ④31%以上虧損

六、匯率風險承受度：①5%以下虧損 ②6%~10%虧損 ③11%~30%虧損 ④31%以上虧損

七、投資偏好：(可複選，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①存款 ②債券 ③股票、基金 ④期貨、選擇權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總分數：\_\_\_\_\_分

財務目標暨投資風險屬性與商品之適合度說明：

未滿 11 分	保守型 RR1~RR2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保守，且無法承擔風險或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僅適合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投資標的。
11 分 ~17 分	穩健型 RR1~RR4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穩健，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最好配置較多風險較低或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 RR1~RR4 之投資標的。
18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保戶投資態度較積極，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以換取較大的報酬，其投資組合可配置較多風險等級較高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 RR1~RR5 之投資標的。

本人已瞭解：所繳付之費用係用以購買安達人壽保險商品，若為投資型保險其投資損益(含價格和匯率波動)須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一切申請悉依 貴公司作業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經 貴公司受理登錄完成時，即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倘造成投資之盈虧，本人悉數承擔；並聲明本申請書上之簽名確係本人親簽無誤且上述變更內容已經本人確認無誤，若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要保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未滿二十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行動電話：	日期：	身分證字號/國籍/生日：

單位/分行	業務員/代理人/經紀人簽名	聯絡電話	簽署人章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主管簽核	

自動轉換機制第 6~13 項之填寫說明：

- 母子基金限選擇同「約定標的幣別」之投資標的，「比例%或金額」不得為小數點，若指定為比例者，其比例加總須為 100%；約定子基金標的之金額或比例時，可同時指定停利點，未填寫視同不停利；子基金、子帳戶、母子帳戶之停利點或不停利請務必擇一勾選且停利點設定範圍為 10%~999%。
- 自動轉換日：係指用以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日期。但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 自動轉換金額：子基金每期最低自動轉換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 / 美元 150 元 / 歐元 150 元 / 澳幣 150 元，合計約定自動轉換金額不得高於投保時所繳保險費的 10%，日後變更約定自動轉換金額不得高於申請當時母帳戶價值的 10%。
- 要保人選擇設置加碼機制者，本公司於每一自動轉換日之前一日自動進行檢視，若要保人指定之子基金報酬率符合本契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則執行該子基金之加碼機制。
- 於自動轉換日之前一日，參與自動轉換機制之各母基金價值總和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自動轉換作業及加碼作業。
- 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該日(T日)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之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置之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交易日(T+1日)贖回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但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有投資標的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因檢視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是否達到停利之時點(T日)與達到停利後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贖回時間(T+1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故實際贖回時之報酬率不保證與檢視是否停利時之報酬率相同。【金優利】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停利機制贖回金額轉入方式為轉入貨幣帳戶。【享優利】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停利機制贖回金額轉入方式可於第 12 項指定。
- 約定自動轉換機制時，未填寫項目視為不變更。
- 自動轉換機制、加碼機制、停利機制、循環投資費用收取之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請勿先行繳付各項費用；各項變更費用之繳交限以匯款方式繳納，且應於繳納當日下午 3：00 以前傳真至本公司完成入帳作業，逾時，則視為次日帳務。
2. 單筆追加投資最低金額限制：(辦理單筆追加請一併檢附匯款憑證。) 新台幣年金/壽險保單為新台幣 50,000 元，外幣年金/壽險保單為 2,000 美元/5,000 歐元/5,000 澳幣。
3. 部分提領金額規定：新台幣保單每次部分提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外幣保單每次部分提領金額不得低於 3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得低於 5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4. 每次轉換基礎僅得以選擇「金額換算百分比轉出」或「直接以單位數轉出」之其中一種方式辦理，不得依投資標的指定不同之轉換基礎。
5. 申辦投資標的轉換、追加投資時，可同時約定指定自動轉換機制，未填寫視同不變更。
6.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分配之金額若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7. 追加投資如契約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者，需同時檢附「健康聲明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需於健康聲明書上簽名，若要申請提高保額請改填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並檢附健康聲明書，並依提高保額相關規定辦理。
8. 安達人壽各項專案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各專案費用收取規則。
9. 已申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者，適用之契約變更項目為單筆追加、投資標的的轉換。申請文件於當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安達人壽視為當日申請，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
10. 要保人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附約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及標的的維護費時，其扣費順序改為要保人指定投資標的的之扣費順序，若不足時則由貨幣帳戶收取，若仍不足時，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收取。扣費順序變更指定限已持有單位數之投資標的的或投資標的的配置變更完成後之持有標的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指定投資標的的之扣費順序。
11. 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務求字跡工整、清晰，若有塗改，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1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投資標的的異動申請書」上簽名。
13. 本申請書上之要保人簽名須與原要保書簽名相符，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
14. 追加投資或申辦投資標的的轉換，投資標的的最多可任選 12 檔，各投資標的的(除貨幣帳戶外)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 100%，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的需為本公司現有提供之投資標的的。
15. 要保人如 FATCA 身分或 CRS 身分有改變情形或變更聯絡方式為外國(含美國)住所/電話等，除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外，需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文件，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達本公司辦理。要保人為個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個人件)；要保人為公司/法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法人件)。
16. 要保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地址、註冊地址(法人)、電話、國籍與職業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與改變之情形者，應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17.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修改以上之規定。

客戶適合性評估分數對照表

題號/分數	①	②	③	④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四	1	2	3	-
五	1	2	3	4
六	1	2	3	4
七	1	2	3	4

\* 第七題可複選，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保險契約所需填載及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剖析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檔案。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限制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連絡方式詳保險單首頁)。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提供保戶服務時,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 台端。若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您與我們聯繫(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61-988)或洽金管會(金融服務專線 1998)諮詢。

地址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電話:02-81611988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1-988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要保人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本人(要保人)於選定投資標的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要保人選定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若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若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依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